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为48,679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8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分别暂定为27,737万元和16,576万元。中标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还有4,366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合同已明确包含在2021年度预计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067,725.15万元,净资产25,002,167.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24.08万元,净利润22,995.3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5,045,108.5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9,081.49万元、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1)《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8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工程概况:

(1)《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工程(广州北-纪念堂站)线路全长约31.6km,为全地下敷设线路,共设站18座,其中换乘站10座。平均站间距1.83km。全线设雅瑶停车场、唐阁车辆段各一座。采用6辆编组A型车,最高设计时速100km/h。(注:本次招标范围为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雅源站、秀全公园站、江府-纪念堂段(约20.1km),其中棠溪站土建由枢纽代建,本次项目仅含装修和机电系统)。

(2)《8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段工程(万胜围-莲花站)线路全长约18.0km,为全地下线,设7座车站,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为2.6km,在化龙设车辆段一处。采用6节编组A型车,最高设计时速为80km/h。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机电系统、控制中心、建筑装修方案设计等工点设计(含复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等工作。

(2)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工作内容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包括设计总体总包(含报建)、勘察总体、机电系统、控制中心、线路、限界、运营组织、隧道通风、专项设计(包含品质地铁、绿色施工专篇、智慧工地专篇)、专题报告(航空摄影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设防水位分析(初步设计阶段)、线路穿越(下穿或上跨)(高速、快速)公路、跨线桥、水域、输油管和城际、铁路、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区、实验室等咨询、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调查、全线文物保护报告、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如有)、线路站位选址涉及到土壤污染治理地块的摸查(如有)、用地、建筑物性质及权属调查、征拆单价摸查、三维电子报建(CIM)、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地保图则、深基坑审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分析、规划报建咨询、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交通影响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评估、地质信息系统)、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设计费用等。

(3)交通衔接工程设计:包括项目站点(不含设置场站综合体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的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站点交通衔接设施(公交首末站、站务楼、公交停靠站、P+R停车场、出租车及K+R设施、自行车设施、便民设施、人行道等慢行系统、衔接信息指引等)等所有项目各专业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并负责交通设施与地铁车站衔接部分的设计。

5.总工作周期

自本项目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交接之日止,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6.合同价格

(1)《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总体总包合同》:合同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27,737万元。

(2)《8号线东延段总体总包合同》:合同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6,576万元。

7.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8.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根据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1.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2.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甲方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2)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3.其他

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版权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项目技术要求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轨道交通、全自动驾驶技术、品质地铁、智慧地铁、智慧工地、行车综合自动化技术、设备智能监测与智能诊断、城市门厅、空间环境品质提升、防灾技术标准提升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品质、高效、绿色、智能、共享等方面科技创新能力的发挥和经验积累。公司积极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能力以及总部优势,充分调配资源,为项目提供符合发展需求并且及时高效优质的专业服务,助力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

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8,679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03%,其中本次签订合同费用共计为44,31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69%,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订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186,789.72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在本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陆续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3%,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0,94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7.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的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00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	2.6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100	-	-	-	-	-	-	13.59	2.65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系控股股东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次控股股东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9.53	350,946,277	350,946,277	67.17	13.12	0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40,305,000	1.51	40,305,000	40,305,000	100	100	0	0	0	0
合计	562,792,543	21.04	391,251,277	391,251,277	69.52	14.63	0	0	110,335,732	0

二、深圳盛屯集团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一)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之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9%,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65%;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946,27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1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12%。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按规定归还上述款项。

(二)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于2021年6月30日13: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2383886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检测、隔离、观察、出行等规定和要求,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并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6月29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表》。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个人健康申报表》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敬请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近14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2021年6月19日之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至少24小时,且最近一次核酸检测不早于6月19日)。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行程卡,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6月30日上午11:3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IR@fcs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生物”)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5.35万元;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成都爱兴承担;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且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且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而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35644号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成都爱兴以科美诊断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商业诋毁纠纷诉讼。

原告成都爱兴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立即停止对成都爱兴的商业诋毁行为;(2)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就其商业诋毁行为向成都爱兴赔礼道歉,并在官网(www.chemclin.com、bysw jsh.yixie8.com)、微信公众号“科美诊断”上刊登声明,以及向接受律师警告函的主体发送声明以消除影响;(3)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赔偿成都爱兴经济损失合计1,000万元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3,500元;(4)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承担本案诉讼费。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0115民初3564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100元,由原告成都爱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公司和博阳生物提出的不侵权抗辩理由及相关事实认定公司及博阳生物发送警告函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驳回原告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且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而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2021-03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集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南京新工集团的通知,南京新工集团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2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新工集团持有公司327,453,51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2021年6月23日,南京新工集团与南京医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医药集团变更为南京新工集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前,南京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22%股权,通过南京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1.44%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44%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4、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南京新工集团宁新工董[2021]30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文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60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工集团、收购人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药集团	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取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23.22%,从而持有的南京医药股份合计327,453,518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31.44%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就本次收购签署于2021年6月23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启连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02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团内资产的运作投资经营管理;承担资产的增值、保值;玻璃仪器、化工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卫生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通讯方式	89698673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药集团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的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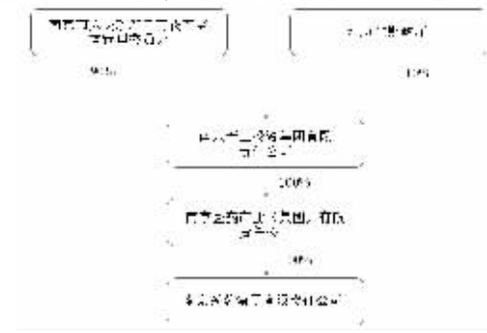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新工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宁财企[2020]441号),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工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三)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启连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药集团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加强新工集团对下属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的管控体系建设,理顺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实行集团人、财、物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发展的协同性和可持续性,新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形式取得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23.22%。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相关股份,有利于新工集团加大对南京医药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南京医药做强做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药集团持有南京医药241,811,2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2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药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327,453,518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31.44%,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工集团。

三、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

乙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一)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25001582U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04,161.12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

2、本次无偿划转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3、被划转企业维持原经营模式不变,不涉及对被划